

**職業安全及健康（顯示屏幕設備）規例小組委員會  
建議修訂的註釋**

經小組委員會於上一次會議的逐條審議後，當局已就建議規例進行檢討，並建議作出下列修訂，以清楚反映我們的政策原意。

**第 3(1)條**

2. 根據較早前提交的草擬稿，該條列明建議規例適用於為工作而使用顯示屏幕設備或因與工作有關而使用顯示屏幕設備的所有工作地點。然而，於上一次小組委員會會議上，部分議員提出，在某些情況下負責人可能沒有察覺或意圖將其管理的工作間交由使用者用作工作用途。使如，公共圖書館的工作間可供市民（根據職業的性質屬於建議規例所定義的使用者）用作工作用途。在這情況下，負責人便有責任遵照第 4 至 7 條的規定。這並非我們的政策原意。

3. 部分議員亦於上一次小組委員會上提出，一些工作間可能只由使用者（根據第 2 條的定義）短暫用作工作用途。我們同意這種短暫使用工作間將不會對健康造成影響，而根據第 3(2)條的原則，我們應避免要求有關負責人遵守建議規例，以造成不便。

4. 考慮到小組委員會的意見，我們準備修訂第 3(1)條，以澄清我們的政策原意。經修訂後的第 3(1)條會規定，工作間須符合以下條件，才會被建議規例規管：

- (a) 由負責人提供，供工作者工作之用；
- (b) 不擬供公眾人士使用；及
- (c) 由使用者通常使用或擬供使用者通常使用。

**第 4(4)條**

5. 我們的政策原意是，負責人如有理由懷疑最近一次對工作間作出的危險評估的情況已有重大改變，負責人須檢討該危險評估。

**第 6 條**

6. 我們的政策原意是負責人須向使用工作間的使用者提供所需的資料。因應議員於上一次小組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本條的草擬本亦已簡化。

#### **第 7 條**

7. 由於第 3(1)條的修訂，本條的草擬本已簡化。

#### **第 8 條**

8. 在重新考慮有關條文後，我們認為負責人所提供的一般安全及健康訓練，應足以應付工作間的改變。第 8(2)條已被廢除。

#### **第 9 條**

9. 因應議員於上一次小組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本條的草擬本已簡化。

#### **第 10(2)條**

10. 第 10(2)條已因應第 8(2)條被廢除而獲修訂。

(截至 2001 年 6 月 27 日的版本)

**《職業安全及健康（顯示屏幕設備）規例》**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DISPLAY SCREEN  
EQUIPMENT) REGULATION**

**OSHDSER/#26945**

### 《職業安全及健康(顯示屏幕設備)規例》

####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3.	適用範圍	1
4.	危險評估	2
5.	減低危險	4 <del>3</del>
6.	提供資料	4 <del>3</del>
7.	關於工作間的規定	4
8.	提供安全及健康訓練	4
9.	使用者須與負責人合作	5 <del>4</del>
10.	罪行	5 <del>4</del>

## 《職業安全及健康(顯示屏幕設備)規例》

(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  
第42條訂立，並經立法會批准)

###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勞工處處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工作間”(workstation)指由以下各項組成的組合——

- (a) 顯示屏幕設備；
- (b) 任何椅子、書桌、工作平面、列印機、文件架或顯示屏幕設備周邊的其他物件；及
- (c) 鄰接顯示屏幕設備的周圍工作環境；

“使用者”(user)指通常以使用顯示屏幕設備作為日常工作的主要部分的僱員；

“顯示屏幕設備”(display screen equipment)指展示字母、數字、字樣或圖像的顯示屏幕，不論所涉的顯示過程如何。

### 3. 適用範圍

(1) 本規例適用於為工作而使用顯示屏幕設備或因與工作有關而使用顯示屏幕設備的所有工作地點本規例適用於在工作地點並符合以下說明的工作間——

- (a) 由工作地點的負責人提供，供使用者工作之用；
- (b) 不撥供公眾人士使用；及
- (c) 由使用者通常使用或撥供使用者通常使用。

(2) 本規例不適用於以下各項，亦不就以下各項而適用 —

- (a) 主要用於展示圖片、電視畫面或電影的顯示屏幕設備；
- (b) 交通工具的駕駛室或機械的操控室；
- (c) 在公共交通工具上的顯示屏幕設備；
- (d) 並非作長時間使用的手提系統；
- (e) 計算機、收銀機或任何有為直接使用設備而設的細小數據或量度結果顯示器的設備；或
- (f) 有顯示窗的打字機。

#### 4. 危險評估

(1) 工作地點的負責人須於在工作地點內的任何工作間首次供使用者使用前，對該工作間作出危險評估。

(2) 凡在工作地點內的工作間在緊接本規例生效日期前正在使用中並在該日期或之後由使用者使用，該工作地點的負責人須在該日期後的14日內，對該等工作間作出危險評估。

(3) 為符合第(1)或(2)款而作出的危險評估須包括以下程序 —

- (a) 確定因在有關工作間工作而引致的潛在危險；
- (b) 決定誰人可能有危險以及該人如何受影響；
- (c) 評估因潛在危險而引致的危險，並決定現有的預防措施是否足夠；及
- (d) 記錄有關的結果。

(4) 如 —

- (a) 工作地點的負責人有理由懷疑最近一次對工作間作出的危險評估的情況可能已有重大改變；或
- (b) 工作間已發生顯著變動。

則該工作地點的負責人須檢討對該工作間作出的危險評估，並據此修改危險評估結果紀錄。

(5) 工作地點的負責人須備存由他就某工作間作出的所有危險評估的紀錄，紀錄須包括根據第(3)(d)及(4)款記錄或修改的所有危險評估結果，並須將該紀錄保留最少兩年，由該工作間不再由任何使用者使用之時起計。

~~(6) 在職業安全主任的要求下，工作地點的負責人須出示他根據第(5)款備存和保留的任何紀錄以供查閱。~~

~~(7) 在職業安全主任的書面要求下，工作地點的負責人須在要求中所指明的期間內，向該職業安全主任交付他根據第(5)款備存和保留的任何紀錄的副本。~~

(8) 工作地點的負責人 —

- (a) 在職業安全主任的要求下，須出示他根據第(5)款備存和保留的任何紀錄以供查閱；或

(b) 如未能遵從(a)段的規定，則須在該主任發出的審面要求中指明的期間內，向該主任交付該紀錄的副本。

## 5. 減低危險

工作地點的負責人須採取步驟，將他根據第 4 條作出的危險評估中所確定的危險，減至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屬最低的水平。

## 6. 提供資料

凡工作間已根據第 4 條接受危險評估，有關工作地點的負責人須將向該工作間的使用者提供以下文件：

(a) 該項評估的結果的紀錄表；及

(b) 及他在作出該項評估後已採取的行動—通知通常使用該工作間的使用者的紀錄。

## 7. 關於工作間的規定

工作地點的負責人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確保使用者在工作地點通常使用的工作間—在顧及該等工作間使用者的安全—及健康後是合適的及福利下—均屬適合。

## 8. 提供安全及健康訓練

(1) 僱主須確保他所僱用的使用者獲提供足夠的關於使用該使用者通常使用的工作間的安全及健康訓練。

(2) 每當使用者通常使用的工作間的構成發生重大改變，有關僱主須確保該使用者獲提供足夠的關於該經過改變的工作間的安全及健康訓練。

9. 使用者須與負責人合作

受僱於某在工作地點的工作間的使用者須遵從該工作地點的負責人為使用者在該工作地點工作間的安全及健康而

(a) 提供或訂立的任何工作制度及工作常規；及

(b) 採取的任何減低危險的措施。

10. 罪行

(1) 任何工作地點的負責人沒有遵守第 4(1)、(2)、(4)、(5) 或 (6)(b) 或 (7)、5、6 或 7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2) 任何僱主沒有遵守第 8(1) 或 (2)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3) 任何使用者沒有遵守第 9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4) 第(1)及(2)款所述的罪行為嚴格法律責任罪行。

勞工處處長

2000 年 11 月 日

### 註釋

本規例旨在保障在工作上經常使用工作間(包括顯示屏幕設備,如電腦屏幕)的僱員的職業安全及健康。

2. 第 1 條訂定本規例的生效日期。
3. 第 2 條界定本規例中所使用的某些用語。
4. 第 3 條描述本規例的適用範圍。
5. 第 4 條載有關於工作地點的負責人必須作出的危險評估的條文。
6. 第 5 條規定工作地點的負責人必須採取步驟以減低他已確定的危險。
7. 第 6 條規定工作地點的負責人有責任向使用者提供必須通知使用者有關危險評估的結果的紀錄以及他在作出該項評估後已採取的行動的紀錄。
8. 第 7 條規定工作地點的負責人須確保工作間在使用者的安全一及健康及福利方面均屬適合。
9. 第 8 條規定僱主須確保使用者獲提供足夠的安全及健康訓練。
10. 第 9 條規定使用者有責任遵從工作地點的負責人所提供或訂立的工作制度及工作常規以及該負責人所採取的任何減低危險的措施, 以避免危險。
11. 第 10 條為不遵守本規例的條文的行為訂定罪刑, 並列出向犯罪者所施加的懲罰。